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

1. 釋義及詮釋

(A)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其對應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計劃由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普通決議案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經不時組成)；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緊密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及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指該名合資格參與獲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將最終釐定為第5(C)分段所述之要約函件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為僱員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僱傭或服務合約的獎勵而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
「行使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根據第7段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屆滿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要約函件所述的購股權屆滿日期，不遲於該購股權批授日期起計十(10)週年屆滿前一日；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獲授(且並無拒絕接受)期權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在該承授人身故後根據有關繼承人適用之法例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所獲授之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該期間始於歸屬日期，並於要約函件所載之屆滿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週年屆滿前一日；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	指	本購股權計劃，以其目前形式或根據其規定經不時修訂；
「計劃限額」	指	具有10(A)分段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10(C)分段所賦予之涵義；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10(B)分段所賦予之涵義；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或將為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增長作出巨大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從事第5(A)分段項下所述活動的獨立承包人、諮詢人、代理、顧問及供應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提供鑒證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已採納及將予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除外)；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的股份；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歸屬日期」	指	具有5(C)(v)分段所賦予之涵義；
「歸屬期」	指	授出日期與歸屬日期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
「%」	指	百分比

(B)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i) 條目僅為方便閱讀而加入，不會限制、改變、擴大或以其他形式影響對本計劃之詮釋；
- (ii) 凡提及「段落」及「分段」之處，均指本計劃之段落及分段；
- (iii) 對任何法令、法定條文、規則或法規(為免生疑問，包括上市規則)或守則(包括收購守則)的提述，應解釋為對該等法令、法定條文、規則或法規或守則分別經不時修訂、合併、重新頒佈或以其他方式生效的版本的提述；
- (iv) 單數詞彙應包含複數詞彙，反之亦然；
- (v) 任何性別或第三人稱詞語應包含其他性別及第三人稱；及
- (vi) 有關人士的提述應包括法團、公司、合夥公司、獨資公司、機構、協會、企業、分支機構及任何其他實體(不論是否擁有獨立法定身份)。

2. 批准

- (A) 本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及(ii)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該等股份。
- (B) 倘上述條件(ii)於採納日期後三(3)個月當日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並無獲達成，則本計劃將即時終止，及根據本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該授出之任何要約將無效且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可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3. 本計劃的控制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或其闡釋或影響的決定(除計劃另有規定外)對各方人士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4. 本計劃的目的及期限

- (A) 本計劃的目的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獲得認可，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B) 根據第14段，本計劃自採納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自採納日起十年(10)週年及之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計劃之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本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仍可依其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5. 購股權

(A)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至自採納日期十(10)週年屆滿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在選擇合資格參與者時，董事會可考慮以下事項，包括：

- (i) 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
- (i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iv) 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職責及職能以及現有薪酬待遇。

在服務提供者方面，可大致按彼等服務分類，包括：

- (a) 在其樓宇智能營運業務方面，在中國已有成功的產品及服務，並願意與本公司合作通過提供關鍵硬件部件及核心軟體源代碼拓展國際市場的供應商；
- (b) 在其樓宇智能營運業務方面，可協助向不對中國產品表示感興趣的大型企業及政府機構營銷及推廣本集團產品的海外公司；
- (c) 就線上遊戲及雲計算以及數據儲存業務相關領域的開發及監督項目提供諮詢服務和顧問服務，該等服務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必要，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儘管如此，此並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服務的財務顧問及提供鑒證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具體情況考慮以下附加標準，包括：

- (i) 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資格及行業經驗；
- (i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年期；
- (iii) 服務提供者在提供優質服務方面的往績記錄；
- (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取替)；及
- (v) 此外，上文第(c)分段所述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彼等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的實際貢獻，例如彼等帶來的網絡和聯繫，以及其服務對本集團營運業績的影響。

- (B) 儘管上文(A)分段有所提述，惟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及／或歸屬涉及新股份的獎勵(無論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予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無論已經是承授人與否)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若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無論已經是承授人與否)，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12)個月內該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及可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或歸屬所有涉及新股份的獎勵(無論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購股權及／或獎勵根據相應的計劃條款失效所涉及的已發行或可發行股份除外)超出個別上限，則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須就上述批准放棄投票。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條款的通函。擬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應在尋求股東批准前訂定。對於擬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C) 倘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分段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須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送交一份要約函件，函件的形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當中須註明(其中包括)：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及(如適用)員工編號)；
 - (ii) 授出日期(即要約函件日期)；
 - (iii)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購股權行使價及支付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所需行使價的方式；
 - (v) 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就此而言，購股權(或其部分)將予歸屬之日期或各該日期，統稱為「**歸屬日期**」)，惟購股權的歸屬期須至少為十二(12)個月；
 - (vi) 屆滿日期；
 - (vii) 購股權行使方式，除非董事會另有所定，否則須根據下文第8段載列之內容行使購股權；及
 - (viii) 任何其他與購股權有關但並不會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及購股權提前終止的任何條款。

(D) 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的12個月。然而，就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而言，倘薪酬委員會(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認為較短歸屬期就符合本計劃目的而言屬適當，則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僱員參與者為董事或本公司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倘有關僱員參與者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應有權釐定較短歸屬期：

- (i)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包括任何因本公司合併及收購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實體)時被沒收的購股權(「被沒收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與餘下被沒收購股權的歸屬期相同(可能少於十二(12)個月)；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i) 向受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條件)所限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可能與僱員參與者協定績效目標，作為衡量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更有效標準，例如推出新產品／服務的時間及／或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 (iv) 因行政及／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其中包括本應提早授出購股權，但不得不等待隨後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更短，以反映沒有該等行政或合規規定的情況下購股權的授出時間。這種靈活性可將純粹因行政／合規理由而錯過與人才合作機會的風險降至最低；及
- (v) 向僱員參與者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在某些情況下，混合採用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及以時間為基礎的條件將更能平衡本計劃目的與股東利益。

- (E) 除非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四(14)日內以書面拒絕有關授出，否則購股權會被視作於授出日期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任何被拒絕的購股權將視作無效及從未授出。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任何被拒絕的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承授人毋須就接納購股權支付代價。
- (F)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擬作此行動。如有違反任何上述限制，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規定所涉及的購股權)。
- (G) 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同意及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則除外。凡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第10段所述本計劃的可用未發出購股權的限額內作出及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以其他方式授出。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任何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如承授人為服務提供者，則計入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H)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建議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倘若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及獎勵(無論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當日(包括當日)止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相應的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除外)所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必須先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授出購股權，惟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為免生疑問，任何有關人士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不會影響有關決議案的效力，然而，就上述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必須表明該名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條款。

(I)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i) (a)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公佈資料當日)為止；及
- (b)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30日起：(i)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為免生疑，遵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任何日期，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符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述之迫切財務承擔。
- (ii) 為免生疑問，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需要發出招股書，或如授予任何期權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本公司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

- (J)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並在相關要約函件中註明，否則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供其行使前無需達成任何表現目標。倘董事會將表現目標應用於授出購股權，則可參考以下因素：(i)本集團的業績及表現；(ii)就僱員而言，個人或其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如業務單位收入及EBITDA目標、生產力提高目標、淨推薦值目標改進)，以及就服務提供者而言，彼等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作出的貢獻；及(iii)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職位或年度考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不適用於可能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6.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 (A) 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除本計劃明確規定的條件、約束或限制外，可按具體情況及按其絕對酌情權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相關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的歸屬期以及與實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條件。按照本計劃的目的，表現目標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推動本集團發展，並通過達成表現目標所作的貢獻，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倘並無施加表現目標，則董事會在釐定是否授出購股權時，將考慮合資格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以作獎勵，且有助於本集團留聘高質素的僱員。
- (B) 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不適用於可能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 (C) 在(D)段所規限下，除非董事會另外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註明，否則，本計劃不設回撥機制以收回或扣起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已授出購股權。

- (D) 倘出現不當行為，例如(i)承授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ii)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責任，或有關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iii)承授人在不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iv)承授人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v)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自動回撥。回撥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附帶回撥)，須進一步獲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

7. 行使價

每個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兩項中較高價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最後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8. 購股權的行使

- (A) 在授出購股權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股權可以依據本第5段所載的方式全面或部分行使。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僅可在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本公司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要求的形式、方式及程序；而本公司可不時更改有關形式、方式及程序)表明其就此行使購股權並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倘行使部分購股權，則必須按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行使，惟行使最後一批購股權認購剩餘股份時，可毋須理會股份的每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而悉數行使該批購股權。有關通知須隨附該通知內所述股份的全部行使價款項。接獲有關通知及款項及(倘適用)接獲根據下文第11段所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書後二十八(28)日內，本公司應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予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並向該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發行有關股份的股票。

(B) 在授出購股權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在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

(i) 倘：

(a) 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第9(A)(iv)分段所載的任何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

(b) 承授人(即僱員)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儘管承授人可以其他身份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應在上述身份終止當日起計三(3)個月後作廢並自此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無論有關決定是在上述終止日期之前或之後作出)，則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範圍及期限內行使；

(ii)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而於承授人(倘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身故當日，並無發生第9(A)(iv)分段所述與該承授人有關的終止僱傭關係的事件(且始終須受第9(B)分段的規限)，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最大限度地行使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由收購人控制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且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應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應有權在本公司指定期限內任何時間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

- (iv)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呈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的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收購建議已在所需會議上以公司法、公司條例及／或收購守則(如適用)規定的方式獲得通過，則本公司應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但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但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三(3)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及
- (v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達成任何協議安排(上文第(B)(iv)分段所述的協議安排除外)，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以考慮該計劃的會議的通知後，立即向承授人發出該份通知，而承授人可在此後之任何時間(但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

(C) 就本第8段而言：

- (i) 所述購股權的行使均指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
- (ii) 根據上文第(B)(iii)、(iv)、(v)及(vi)分段，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不論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在發出上述各分段所指定通知的同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說明其可在本公司所指定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及／或按本公司指定的限度(不低於當時根據其條款可予行使的限度)行使的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iii)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第(C)(ii)分段發出通知，說明購股權只能部分行使，則其餘購股權將於發出通知時失效。

(D)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公司細則內當時生效的一切條文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於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姓名獲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在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獲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不享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股份涉及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E) 董事會對本計劃之詮釋及應用(包括但不限於酌情授出豁免或延長本計劃或任何要約函件所訂明之任何期限)擁有酌情權，惟該等詮釋或應用不得違反本計劃或上市規則第17章之明文規定。

9. 購股權的屆滿

(A) 於下列時間最早發生的日期，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i) 屆滿日期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ii) 第8(B)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iii) 根據第8(B)(v)分段本公司清盤生效當日；

(iv) 就承授人而言，指：

- (a) 於遞交辭呈辭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務而不再為僱員當日，或倘服務提供者因下列任一情況而導致相關合約提前終止：(i)由服務提供者提出終止；或(ii)由本集團基於服務提供者之行為導致本集團於第三方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而提出終止(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不論該決定於終止日期之前或之後作出)，於此情況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後失效，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終止職務日期後一個月)；或
- (b) 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或與服務提供者的相關合約因其被解聘、嚴重行為不當、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終止的日期；

(v) 就並非個別人士的承授人而言，指有跡象顯示其無力償債或無合理理由相信其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其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之日；或

(vi) 於承授人違反第5(G)分段的規定後的任何時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註銷購股權當日。

一份基於第9(A)(iv)(b)分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提呈藉以表明終止承授人的聘用的董事會決議案，將屬該等理由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倘承授人原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惟於授出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因任何原因(包括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則儘管本計劃的條款另有訂明或曾授出有關購股權(惟仍須受董事會批授豁免或延長所規限)，有關購股權均應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本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即448,741,440股股份)(「**計劃限額**」),但須以以下第9(C)分段為限。
- (B) 於計劃限額內,因服務提供者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即4,487,414股股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就根據因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並由發行新股份撥付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股份計劃之日或股份計劃項下計劃授權更新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D)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由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計劃限額之日期或採納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三(3)年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計劃限額更新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任何三(3)年期內之任何更新,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獲股進一步東批准。
- (E) 本公司亦可在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於尋求上述批准之股東大會前明確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限額之購股權。

11.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 (i)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移至其遺產代理人(如第(ii)段所規定)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賦予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任何購股權或聲稱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倘購股權持有人(無論自願與否)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則購股權將即時及自動失效。

- (ii) 倘購股權持有人(作為個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其身故當日已歸屬且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股本重組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修改(無論其方式為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減少，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毋須視為變動或調整者除外)，則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下列一個或多個事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i) 股份數目，惟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及／或
- (ii) 行使價。

任何該等修改須給予合資格參與者與先前有權享有之股本之比例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惟不得於股份發行的價格低於其面值(如有)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12 爭議

就本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無論是否有關購股權主要之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或其他)應轉交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之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13. 修訂本計劃

本計劃可由董事會決議於任何方面修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屬重大性質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條文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議批准；
- (B) 對於本計劃有關董事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C)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取得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改；及
- (D) 本計劃或購股權的修訂條款必須與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相符。

14. 終止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本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本計劃的條文仍維持有效，而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本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15.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
- (B)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可透過預付郵資郵寄或親身遞交方式送達：就本公司而言，送達地點為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另行通知承授人的地點，而就承授人而言，送達地點為其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與承授人不時協定之香港地址。

(C)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i) 由本公司送達者，須於郵寄後二十四(24)小時視為已送達；如屬親身遞交，則於遞交時視為已送達；及

(ii) 由承授人送達者，須待本公司實際收到後，方視為已送達。

(D) 根據本計劃進行的所有股份配發及發行，均須遵守任何相關地方法例或法規下當時生效的任何相關法律、法令或法規所規定的必要同意。承授人須負責取得其為獲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本公司概不負責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亦不負責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

(E) 本計劃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間的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且不構成該等合約的一部分，任何有關人士或承授人根據其職務或僱傭或其他合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均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不會因任何原因終止有關職務或僱傭關係而賦予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任何額外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權利。本計劃不得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享有任何法定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得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上的訴訟因由。

16. 規管法例

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香港法例詮釋。